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694號

原告 豐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華

訴訟代理人 簡又新

被告 楊進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6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因此，本院依據原告之聲請，由他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民國110年2月到11月之間向原告叫貨數次，貨款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615元，被告除了清償25,000元外，其餘109,615元遲遲不為付款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經提出應收帳款簡要表及送貨單為證據（本院卷第9至17頁），經核與其主張之事實相符；且被告已經在112年10月2日收受記載前開事實主張之訴狀繕本及本次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而被告既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原告之前開事實

主張應該可以採信。

(二)被告積欠原告前開貨款（買賣價金），則原告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四、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照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除減縮部分（依照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該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）外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原告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按，減縮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110元。本院因此一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費用額為1,11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賴琪玲